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71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64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5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9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33百萬港元；及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41.3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5港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並連同比較數字如下。基於本公告內「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一段內所解釋之理由，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審核流程尚未完成。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	1,717,428	1,642,215
銷售成本		<u>(1,714,695)</u>	<u>(1,489,479)</u>
毛利		2,733	152,736
分銷及銷售開支		(79,472)	(69,815)
行政開支		(315,694)	(247,279)
其他收入	9	12,699	13,877
其他收益 – 淨額	10	<u>1,462</u>	<u>5,700</u>
經營虧損		(378,272)	(144,781)
財務收入		1,139	174
財務成本		<u>(112,526)</u>	<u>(64,167)</u>
財務成本 – 淨額		(111,387)	(63,993)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業績	12	<u>–</u>	<u>(66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9,659)	(209,436)
所得稅開支	11	<u>(5,935)</u>	<u>(24,089)</u>
年度虧損		<u>(495,594)</u>	<u>(233,525)</u>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95,594)	(233,463)
– 非控股權益		<u>–</u>	<u>(62)</u>
		<u><u>(495,594)</u></u>	<u><u>(233,525)</u></u>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而言 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4	<u><u>(41.3)</u></u>	<u><u>(19.5)</u></u>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虧損	(495,594)	(233,52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u>(10,722)</u>	<u>(20,19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506,316)</u></u>	<u><u>(253,721)</u></u>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506,316)	(253,655)
– 非控股權益	<u>–</u>	<u>(66)</u>
	<u><u>(506,316)</u></u>	<u><u>(253,72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9,088	958,941
使用權資產	290,989	–
土地使用權	–	278,598
投資物業	11,496	–
按金及預付租賃款	609	1,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59,570	80,027
	<u>1,371,752</u>	<u>1,319,153</u>
流動資產		
存貨	222,146	243,523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5 383,891	419,97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304	81,6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950	3,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23	22,720
	<u>788,214</u>	<u>771,459</u>
總資產	<u><u>2,159,966</u></u>	<u><u>2,090,612</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0	120,000
儲備	123,242	624,8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u>243,242</u></u>	<u><u>744,888</u></u>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217	—
借貸		622,706	70,509
		<u>636,923</u>	<u>70,509</u>
		-----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	76,713	98,375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4,597	236,511
應付董事款項	7	645	6,645
借貸		911,203	816,965
融資租賃承擔 – 流動部分		—	136
租賃負債		13,864	—
有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17,791	18,469
即期所得稅負債		74,988	98,114
		<u>1,279,801</u>	<u>1,275,215</u>
		-----	-----
總負債		<u>1,916,724</u>	<u>1,345,724</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159,966</u>	<u>2,090,612</u>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鋁產品。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行註明外，此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納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鑒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96百萬港元；(i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92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借款約為911百萬港元，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作出審慎考慮。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有未動用的融資和可重續的貸款，並相信本集團可應付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為了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緊密監察及管理其現金情況及持續地與金融機構協商，以確保現有信貸額度可成功重續及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信貸額度，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措施順利實施，該不確定性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而且本集團亦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需求。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內所包含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在下文概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帶來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從承租人角度而言，幾乎所有租賃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等該原則的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而言，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保持不變。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本集團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的過渡方法的詳情，敬請參閱本附註第(ii)節至第(iii)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首次採用日的期初累計虧損結餘的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列報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而是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所允許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解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u>於綜合財務狀況表</u>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308,287	308,287
土地使用權	278,598	(278,598)	-
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汽車	333	(333)	-
租賃負債(流動)	-	(12,504)	(12,50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6,988)	(16,988)
融資租賃承擔－流動部分	(136)	136	-

以下對賬闡述如何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調節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於首次採用日的租賃負債：

	千港元
<u>經營租賃承擔調節至租賃負債</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2,355
減：未來利息開支	(2,999)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負債	136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29,492</u>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租賃負債所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7.24%。

(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定義為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資產(相關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的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段使用期：(a) 擁有因使用被識別資產而獲得幾乎全部經濟利益的權利以及(b)有權決定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時，合約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被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中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風險和報酬的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若租賃確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會在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額確認為開支。租賃相關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租賃期在開始日後少於12個月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任何收到的租賃激勵；(iii)承租人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iv)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規定狀態所發生的估計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發生，則作別論。除了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或本集團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值，而符合為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值。

就本集團而言，為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而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列值。對於為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列值。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使用權資產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經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若干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其判斷力並認為其屬為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有關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餘成本列值。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以於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如果可直接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租賃付款額須使用該利率折現。如果無法直接確定該利率，本集團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作出的付款而於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者被視為租賃付款額：(i)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ii)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始按於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計量）；(iii)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承租人應付的金額；(iv)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該選擇權的行權價；及(v)在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在開始日之後，承租人須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額；及(iii)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例如指數或利率發生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額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結果發生變化。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經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首次採用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結餘的調整。列報的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而是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所允許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解釋呈報。

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以剩餘租賃付款額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經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相等於租賃負債，並就於緊接首次採用日前的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的金額進行調整。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於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經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ii)對於租賃期將於首次採用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i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費用；及(iv)在確定包含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合約的租賃期時，使用了後見之明。

此外，本集團亦已經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致：(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租賃合約及(ii)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

本集團亦已經租賃其若干汽車，有關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由於本集團已經選擇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累計影響法，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的融資租賃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為緊接該日期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釐定的賬面金額。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經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入賬。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透過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董事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及地理角度考慮業務。董事會定期從產品及地理角度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營運分部乃根據產品釐定。管理層根據毛利的計量評估運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三個產品分部，即電子產品配件、建築及工業產品以及門及窗框架系統，並於五個地理區域經營業務，即中國(不包括香港)、澳洲、北美、香港及其他地區。

各可呈報產品分部的描述如下：

可呈報產品分部 產品類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電子產品配件	消費電子產品的鋁零件，包括電腦的散熱器及底盤
建築及工業產品	出售作建築及工業用途的產品，包括門及窗框架、幕牆、欄杆、運輸工具的機身零件、機械及電子設備以及消費者耐用品
門及窗框架系統	出售門及窗框架系統產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 產品配件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門及窗框架 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408,473	1,218,019	90,936	1,717,428
銷售成本	<u>(363,936)</u>	<u>(1,240,967)</u>	<u>(109,792)</u>	<u>(1,714,695)</u>
分部毛利／(毛損)	44,537	(22,948)	(18,856)	2,733
未分配經營成本				(395,166)
其他收入				12,699
其他收益 – 淨額				1,462
財務成本 – 淨額				<u>(111,38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489,659)</u></u>

未分配經營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一般銷售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 產品配件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門及窗框架 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717,516	788,828	135,871	1,642,215
銷售成本	<u>(602,449)</u>	<u>(762,150)</u>	<u>(124,880)</u>	<u>(1,489,479)</u>
分部毛利	115,067	26,678	10,991	152,736
未分配經營成本				(317,094)
其他收入				13,877
其他收益 – 淨額				5,700
財務成本 – 淨額				(63,993)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的 投資的業績				<u>(66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209,436)</u></u>

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及某一時點在以下區域內通過以下主要生產線從轉讓商品和服務中獲得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的分列			總計 千港元
	電子 產品配件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門及窗框架 系統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地域市場				
中國	408,473	717,207	90,936	1,216,616
澳洲	-	236,544	-	236,544
北美	-	50,619	-	50,619
香港	-	71,173	-	71,173
其他地區	-	142,476	-	142,476
總計	<u>408,473</u>	<u>1,218,019</u>	<u>90,936</u>	<u>1,717,428</u>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商品	407,362	1,218,019	90,936	1,716,317
加工費	1,111	-	-	1,111
	<u>408,473</u>	<u>1,218,019</u>	<u>90,936</u>	<u>1,717,428</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	407,362	1,218,019	90,936	1,716,317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	1,111	-	-	1,111
	<u>408,473</u>	<u>1,218,019</u>	<u>90,936</u>	<u>1,717,428</u>

	客戶合約收入的分列			總計 千港元
	電子 產品配件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門及窗框架 系統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地域市場				
中國	717,516	262,206	135,871	1,115,593
澳洲	–	301,286	–	301,286
北美	–	53,100	–	53,100
香港	–	75,177	–	75,177
其他地區	–	97,059	–	97,059
總計	<u>717,516</u>	<u>788,828</u>	<u>135,871</u>	<u>1,642,215</u>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商品	712,490	788,828	135,871	1,637,189
加工費	5,026	–	–	5,026
總計	<u>717,516</u>	<u>788,828</u>	<u>135,871</u>	<u>1,642,215</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	712,490	788,828	135,871	1,637,189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	5,026	–	–	5,026
總計	<u>717,516</u>	<u>788,828</u>	<u>135,871</u>	<u>1,642,215</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毛利按銷售所源自的地區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216,616	236,544	50,619	71,173	142,476	1,717,428
銷售成本	(1,258,669)	(200,573)	(35,322)	(67,456)	(152,675)	(1,714,695)
(毛損)／毛利	<u>(42,053)</u>	<u>35,971</u>	<u>15,297</u>	<u>3,717</u>	<u>(10,199)</u>	<u>2,73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115,593	301,286	53,100	75,177	97,059	1,642,215
銷售成本	(1,014,665)	(267,253)	(40,069)	(66,210)	(101,282)	(1,489,479)
毛利／(毛損)	<u>100,928</u>	<u>34,033</u>	<u>13,031</u>	<u>8,967</u>	<u>(4,223)</u>	<u>152,736</u>

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客戶A	269,477	476,208
中國客戶B	239,019	—
中國客戶C	<u>166,198</u>	<u>—</u>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所在的國家釐定。位於各自地理位置的非流動資產總額(不計及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1,341,876	1,299,305
香港	4,193	4,637
其他國家	<u>25,683</u>	<u>15,211</u>
	<u>1,371,752</u>	<u>1,319,153</u>

由於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數據，故並無呈列各須予報告分部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5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2,852	425,988
減：其他減值虧損之確認	(16,716)	(6,011)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376,136	419,977
應收票據	7,755	–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 淨額	<u>383,891</u>	<u>419,977</u>

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 30至90天(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天)的信貸期作出。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計算，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45,107	308,551
1至30天	70,963	61,929
31至60天	20,418	25,617
61至90天	18,756	7,972
91至180天	25,833	6,421
181天至一年	1,487	3,214
超過一年	1,327	6,273
	<u>383,891</u>	<u>419,977</u>

6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76,713</u>	<u>98,37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9,972	37,711
31至60天	23,790	40,211
61至90天	7,849	5,675
90天以上	25,102	14,778
	<u>76,713</u>	<u>98,375</u>

7 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列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000	4,700
經營租賃 – 土地及樓宇	–	17,8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14,695	1,489,4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625	3,109
出售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之虧損	–	2,683
僱員福利開支	350,527	305,6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虧損	630	–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363	95,018
–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06
– 使用權資產 – 土地及樓宇	19,446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6,412
撇銷存貨	–	4,117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9	2,967
撇銷使用權資產	4,904	–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145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0,718	3,56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626	17,763
支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本集團顧問	570	–

9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政府補助 ⁽ⁱ⁾	4,371	3,801
沒收客戶按金	–	338
保險索償	139	450
銷售廢料，淨額	3,614	7,762
租金收入	930	–
海關退款	1,264	–
其他	2,381	1,526

12,699

13,877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包括3,9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30,000港元）乃收自若干中國政府當局。獲取該等補助概毋須達成任何條件或或然事項。餘款乃於有關年度內由遞延收入轉撥至綜合全面收益表。

10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62	(27,75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33,454
	<u>1,462</u>	<u>5,700</u>

11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以兩級制稅率計算，應評稅利潤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應評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澳普（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4,110	20,271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1,825	3,818
	<u>5,935</u>	<u>24,089</u>

12 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初	-	4,463
出售	-	(3,552)
應佔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業績	-	(662)
匯兌差額	-	(249)
	<u>-</u>	<u>(249)</u>
於年終	<u>-</u>	<u>-</u>

13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4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u>(495,594)</u>	<u>(233,46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千股)	<u>1,199,405</u>	<u>1,199,405</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是假設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並未獲認購，原因為其產生了反攤薄效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無發行在外的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由於中國部分地區因應COVID-19爆發而出現旅行及其他限制，因此，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報告及審核流程尚未完成。因此，我們未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刊登業績公告。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發出之聯合聲明、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之一系列常問問題（常問問題），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發出之進一步指引，我們刊登本初步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其尚未經由我們的獨立核數師協定同意。於報告及審核流程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就經審核業績另行發表公告，目前預計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初。

報告期間之預期保留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核數師尚未就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之核數師曾在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發表保留意見，內容有關(i)應收若干客戶的款項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及(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提供墊款。因此，由於工作範圍限制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數字是否可資比較的可能影響，因此預期，就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亦為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意見的基礎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內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概覽

業務及財務概覽

本集團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多個生產廠房的鋁產品製造商，生產豐富及多元化的優質產品組合及銷售予其客戶。我們的廠房有策略地分佈於廣東省、河南省、新疆省（實際上位於中國的南部、中部及西北部），讓我們能夠在不同地點以更優之生產成本服務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製造三類產品：(i)電子產品配件、(ii)建築及工業產品，以及(iii)門及窗框架系統。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收益總額為1,7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2%。股東應佔除稅後淨虧損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6百萬港元。其主要是由於(i)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擁有最高毛利率之電子產品配件分部之銷售額下降，導致毛利貢獻下降；(ii)本集團就持續收購及擴充導致財務成本上升；(iii)僱員福利開支上升以及為提高本公司之效率及生產力而減少僱員人數以致遣散費上升；及(iv)本公司搬遷生產設施以致經營開支上升，而搬遷亦導致初期之勞動力和機器效率下降。

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年初，COVID-19帶來的挑戰是前所未有的，我們所有生產設施均被打亂，導致農曆新年假期後延遲恢復生產超過一個月。管理層將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相應調整我們的策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下旬，廣州市城市更新局宣佈，本集團增城廠房座落的增城土地歸入增城城區重建計劃。因此，管理層一直在實行搬遷計劃，將本集團在廣東省增城之製造設施搬遷至河南省南陽市。

根據廣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的Suijian(2019)1802號文件以及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作出之進一步公告，增城土地的土地收儲已經開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榮陽實業(江門)有限公司已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公開招標成功競投目標土地第一期之土地使用權，其包括地盤面積約為133,332.99平方米，有關代價為人民幣46百萬元(相等於約51.52百萬港元)。有關目標土地第一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

管理層亦改變了我們的供應鏈策略，將鋁錠熔化成鋁型材棒，而鋁型材棒為本集團產品其中一種主要原材料。新設立位於新疆的生產鋁型材棒製造設施生產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展開。由於我們在新疆之熔煉成本中的電費較低，本集團不僅可受惠於較低之生產成本，而且在未來本集團產品之關鍵原材料的供應可以更為穩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借款的組合為其營運獲得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以人民幣列值的計息借款1,53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7.5百萬港元，以人民幣列值）。

資產質押

717百萬港元之資產總額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外匯及其他風險

本公司面臨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並無察覺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700名員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名）。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經驗與資歷以及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就其可得之資料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紹援先生（主席）、梁家鈿先生、張華強博士及陳啟能先生。

進一步公告

於審核流程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就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本年度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告內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比之重大差異（如有）另行發表公告。此外，倘若完成審核流程方面有其他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會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

於本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亦尚未經由核數師協定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明杰先生及李潔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張華強博士及陳啟能先生。